

工會會員專屬團體保險福利

110.1

內 容	會員本人	配偶	子女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定期壽險(身故)	8萬元	*****		一般身故8萬元
(2)特定意外傷害險	150萬元	100萬元		150萬+150萬=300萬 (特定意外險+意外傷害險)
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	7.5萬元—150萬元	5萬元—100萬元		
乘坐電梯遭受意外	7.5萬元—150萬元	5萬元—100萬元		以乘客身份發生意外失能
於所處公共場所內遭受火災	7.5萬元—150萬元	5萬元—100萬元		(11級79項)
(3)空中乘客傷害險	150萬元	100萬元		150萬+150萬=300萬 (空中乘客險+意外傷害險)
空中大眾運輸工具(11級79項)	7.5萬元—150萬元	5萬元—100萬元		以乘客身份發生意外失能
(4)意外傷害險	150萬元	100萬元		意外身故+定期壽險
失能給付(11級79項)	7.5萬元—150萬元	5萬元—100萬元		150萬元+10萬=160萬
重大燒燙傷(5級11項)	22.5萬元—150萬元	15萬元—100萬元		
(5)住院醫療日額保險	800元	800元		因疾病住院日額
(每次事故限180日)				800元/日
加護病房日額(最長7日)	800元	800元		800+800=1,600元/日
(6)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	800元	800元		意外住院日額
(每次事故限180日)				800+800=1,600元/日
(7)骨折未住院津貼	100—400元	100—400元		最高2.4萬元
(按骨折程度給付表最長60日)				骨折未住院需附X光片
(8)意外醫療險(門診)	1萬元實支實付	1萬元實支實付		附診斷書正本及收據影本加蓋醫院章
每月保費	250元	150元	150元	(以戶計)

- ◎ 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抵觸，可同時申請。
- ◎ 「定期壽險」、「意外傷害險」、「住院醫療險」、「意外醫療險」會員本人初次投保本公司最高投保年齡60歲，續保至70歲止。
- ◎ 子女需滿15足歲至未滿23足歲止，且在學、未婚、未服役中者始可加保。
- ◎ 加保者皆需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，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。若有違反告知，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，皆不予理賠。
- ◎ 本人/配偶/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，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及退費。
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/腦出血(4)癌症/惡性腫瘤(5)慢性腎衰竭/尿毒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AIDS(11)肺結核/肺氣腫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疾病(14)精神病/憂鬱症/精神官能症(15)高血壓既往病史(16)糖尿病(17)肝功能異常/肝炎帶原/肝硬化(18)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(19)投保時正住院中或就診中(20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既往病史
- ◎ 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，需每年續約，採一年一約制。不保證續約。

備註：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①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。
- ②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(不含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梯、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)。
- ③於所處公共建築物內遭遇火災意外傷害事故(須火災發生前進入該公共建築物內)。

承辦單位：興華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規劃 服務電話 02-2331-8288